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6.539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4、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本次交易筹划之初，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本公司已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